**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

**決選活動辦法**

1. 依據：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2. 目的：

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幼兒教育之教學知能，切實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擬辦理此徵選暨競賽，期以競賽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達到提升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

1. 活動相關人員：
2. **現場觀賽民眾：**全國各縣市幼兒教育相關人士。
3. **決選參賽者：**依103學年度「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決選入選名單。(名冊於5月15日公告於中心網站<http://laes.ntcu.edu.tw/index.aspx?sid=11>)。
4. 辦理時間：104年5月23日(六)上午9:00至下午5:00。

**請各參賽者於報到時間準時到場，未於時間內報到者同棄權論**

1.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第1、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附件1)。
2. 決選流程：請參附件2。
3. 報名方式：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goo.gl/forms/etZHmERIwk），或將報名表（附件3）傳真至089-348244。
4. 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教材安排邏輯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重視學生差異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創新性 |
|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 30% | 教學語言符應幼兒學習特性，表達適切  教師表達清晰、準確，儀態合宜、自然大方  展現師生互動、時間安排適切 |

1. 進行方式：各組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每組（人）以12分鐘為限進行教學演示，演示後另有3分鐘答詢。師資生組則以現場抽籤決定1人擔任演示代表。
2. 注意事項：演示教案須於決選當日(104年5月23日)備齊一式三份，現場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決選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如學生證、實習學生證或在職證明文件。
3. 獎勵辦法：
4. 教學演示優良獎：各組錄取前三名和佳作二名，分別予以獎勵如下：
5. 第一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稿費5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6. 第二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稿費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
7. 第三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稿費3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
8. 佳 作：各組3名，頒發獎狀每人1張、及稿費1500元。
9. 頒發感謝指導獎狀給各組指導教授。
10. 以上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甄選組別如無優秀件數，名次得從缺。
11. 頒獎與表揚：

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並將決選結果公布於中心網站與國立臺東大學網站。各得獎者得受邀於本中心研討會中公開展示與發表（另支給出席費用）。

1. 注意事項：
2.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3. 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著作規定：參賽隊伍/個人之演示現場之影音、影像、影片之著作權屬於本計劃所有，得獎時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本計畫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行、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利，不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並不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5. 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支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獲獎，得追回獎勵。
6. 敘獎：協助辦理本競賽活動有功者，單位之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依其辛勞程度，最高得核予嘉獎2次。
7. 經費來源：

由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劃經費支應。

1. 本計畫於中心工作會議，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地點



附件1

**公誠樓**

**會議室**

決選流程

附件2

|  |  |  |
| --- | --- | --- |
| **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 決選流程**  103年5月23日(六) | | |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 08:30-09:00 | 報到 |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第1、2會議室 |
| 09:00-09:15 | 決選規則與場地說明  教學演示12分鐘、現場詢答 3分鐘 |
| 09:15-09:30 | 抽籤及準備時間  （各組參賽者抽上場順序；師資生組，另抽現場演示者一名） |
| 09:30-12:00  （含10分鐘講評） | 決選【師資生組】09：30-12：00 |
| 明新科技大學I：聽見風  明新科技大學II：食在好自然  臺北市立大學I：幼兒園裡的叫賣聲  臺北市立大學II：標誌躲去哪了?  國立東華大學I：蝸牛!蝸牛!  國立臺南大學I：健康米餅DIY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 13:00-15:00  （各含10分鐘講評） | 決選【師資生組】13:00-14:40 |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第1、2會議室 |
| 國立臺南大學II：水精靈  國立臺東大學I：草地上的大發現-螞蟻一家親  國立臺東大學II：旅行的故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洋萬花筒 |
| 決選【在職教師組】14:40-16:20 |
| 在職教師組I  在職教師組II  在職教師組III  在職教師組IV |
| 16:20-17：00 | 名次公佈/頒獎及總講評 |
| 17：00- | 賦 歸 |  |

附件3

**「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

**報 名 表**

辦理日期：104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4:00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第1、2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 |
| 手機 |  | | |
| E－mail  (必填) |  | | |
| 備註 | (需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者，請填身分證字號—已於教師進修網報名者免填) | | |

備註：

1. 本活動參與人員為各縣市幼兒教育相關人士，共計100位，額滿為止。屆時將依報名先後順序，以系統或mail通知錄取者，請欲參加者**確實填妥聯絡電話/mail，俾便主辦單位通知以及相關活動訊息**；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本報名表填妥後，請mail至fychang121@gmail.com或傳真至089-348244 張芳瑜 小姐收。
3. 若有任何疑義，請洽計畫中心專任助理 張芳瑜小姐 電話：089-360394。
4.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講師與活動內容之權利，將不另行告知。
5. 會場不提供午餐，但現場提供代訂餐點服務，有需求者可於當日現場登記；會場敬備茶水，為響應環保，請自備免洗餐具及環保杯。

附件4

**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

本人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東大學所辦理「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1. 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3.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